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法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青和寬逸管理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樑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王法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